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莊郁賢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80013270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345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3451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3451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3451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辦理「115年華語文能力測驗」考試日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華測會）115年4月16日華測字第11520000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5年臺灣考區定期考試日程表與宣傳海報業已公告於華測會官網，並同步提供日程表PDF檔及宣傳海報電子檔。
- 三、考試規則部分業經更新，敬請提醒所屬外籍人士留意下列規定：

- (一)自進場時間開始，禁止考生於紙條、肢體、物品上畫記、抄襲任何文字、符號。請配合監試人員檢查雙手及手臂，違者將取消考試資格，成績不予計分，亦不退費。
- (二)考生於試場內若有舞弊行為（如代考等），該會將依其違規情節，限制其報名海內外華語文能力測驗，最長達三年，且須負相應法律責任。



(三)新版考試規則全文如附件三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四、檢附考試日程表、宣傳海報及考試規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（新住民事務科）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49

線